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本次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最终受让方确认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 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故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